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472號

上　訴　人　鄭素菁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再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之代表人由蘇福智變更為紀勝源，茲據被上訴人現任代表人紀勝源依法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

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三、事實概要

(一)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上午8時22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時，因有「駕駛人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依據民眾檢舉資料查悉上情，遂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裁處。嗣上訴人陳述意見表示不服，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駕駛系爭汽車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63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10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W088466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二)上訴人於112年9月1日上午8時21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與士商路(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依據民眾檢舉資料查悉上情，遂填製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裁處。嗣上訴人陳述意見表示不服，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駕駛系爭汽車違規屬實，遂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10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X133156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原告罰鍰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

(三)上訴人不服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2年度交字第219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交上字第17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上訴人猶未甘服，復以

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嗣經原審以113年度交再字第2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上訴人仍有不服，復提起本件上訴。

四、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於原審已經就原處分二提出「左轉車道車輛禁止融入調撥車道」禁制告示牌之前後對照照片，足以佐證該禁制告示牌係於原處分二作成後始設置。上訴人雖曾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申請程序再開，惟遭被上訴人否准，並請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被上訴人實係錯誤引用109年修正前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及偏頗援引對其有利之行政法院判決阻斷人民平反違法行政處分之機會，未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影響人民權益甚深。上訴人明知交通標誌已有缺漏，導致用路人混淆，亦知本案訴訟進程，更深諳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對於再審之規定及司法實務解釋，為規避上訴人於原審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物，刻意於終局判決後始補設置禁制告示牌，被上訴人球員兼裁判，又拒絕行政程序再開，顯然有法規套利行為，違反憲法正當程序原則，損及人民權利。

(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本無「前訴訟程序中已存在之證物」的規定，且原判決未經言詞辯論，何以定義該新證物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原判決就該款再審事由之解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背法令牴觸憲法之虞，損及人民受憲法保障循再審途徑救濟之權利。

(三)上訴人於原審已經主張每一上班日尖峰時段，系爭路段現場均有交通指揮人員，且上訴人駕車行經系爭路段近5年間，交通指揮人員未曾禁止車輛利用左轉道駛入調撥車道。上訴人向警察機關調取義交等指揮人員之值勤紀錄，均遭警察機關拒絕，使上訴人處於無從舉證之困境。系爭案件檢舉照片係依據檢舉影片翻拍之照片，且並非廣角或360度環景照

片，原確定判決未進行實質調查證據，原判決又僅憑原確定判決所依檢舉照片論斷現場無其他指揮人員，判決理由亦未說明無須調查證據之原因，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之意見，而逕稱無未經斟酌或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駁回上訴人之主張，違背行政訴訟法第133條、134條、189條以及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云云。

五、查上訴人係以「其於113年12月9日始發現臺北市交通相關單位於系爭路段補設置『左轉車道車輛禁止融入調撥車道』之禁制告示牌，此可作為新證據，足以證明其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具違法性，原確定判決有重大瑕疵」為由，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參上訴人於原審之「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見原審卷第9至10頁）。上訴人雖以前詞提起上訴，惟原判決已論明：

(一)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稱「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又當事人雖主張其再審之訴已具備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要件，然經行政法院審查結果其實無此事由者，則其再審之訴即為顯無理由，而應予以駁回。

(二)再審原告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已為原確定判決所審酌，並已詳為論斷得心證之理由。原告所稱113年12月9日始發現之新設置之禁止標誌，並非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之證物，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該款事由，與第13款之規定未合，其將之列為再審事由，顯無理由，故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回之等語。

六、細繹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關於上訴理由（一）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就原處分二程序再開之申請是否適法部分，實與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情事無涉。又提起再審之訴之目的一方面在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一方面則為再開原確定判決所終結之訴訟程序，故每一再審之訴之事由均可單獨構成再審之訴之要件，成為各個訴訟標的之內涵。換言之，不同之再審事由，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上訴人於原審既僅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即未包含其他再審事由，原審所應審理之範圍，亦不及於其他再審事由，是上訴人前述上訴理由（三）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規定之主張，既與本件再審之訴的訴訟標的無涉，自亦與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認定無關。至上訴人前述上訴理由（二）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之主張部分，無非係執其其主觀歧異見解，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指摘為不當。從而，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悉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堪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七、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羅雅馨